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E

S/19198
12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7年10月1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87年10月11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1987年10月11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再次通知阁下，罪恶的伊朗政权部队于（当地时间）23时50分向巴格达住宅区发射了一枚地对地导弹，若干平民伤亡，其中包括妇孺。

这种罪恶的行为证实了我在1987年10月6日给你的信中所说的，即伊朗政权试图在其凶恶的计划的范围内发动城市战争，以搅乱局面，并避而不去遵从安全理事会第598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国际社会要求实现和平的意愿。

这个违反常规的不法政权试图以各种方式破坏和平，以将战争延长下去并对伊拉克，该地区国家和全世界进行讹诈。

我们重申我们在给你的信中所指出的，即必须从伊朗政权的这些罪恶阴谋中作出所有不得不作出的结论。我们并认为，要想维持该区域的和平和稳定，使《联合国宪章》得到遵守，并维护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必须立即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这个罪恶政权实施严厉的制裁。因为，这方面任何的拖延都只能使伊朗政权将其罪恶的侵略政策继续推行下去，并且造成更多的死亡和破坏。

- - - - -